

#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

## 监测治理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合同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4-269-01

乙方：河南洹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河南安阳

签订时间：2024年06月12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：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系统名称：						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备注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	众瑞 ZR- 3923	按照<河南省安阳生态 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 染源监测治理项目>合 同执行	2	台	30000	60000
噪声校准器	爱华 AWA6021A	按照<河南省安阳生态 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 染源监测治理项目>合 同执行	3	台	5000	15000
合计：75000.00 元 (含税含运费)	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柒万伍仟元整						
发票类型：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电子发票）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出厂检定合格，保修一年（人为损坏除外）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方式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按出厂标准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外观核对及产品质量如有异议，甲方在货到一个星期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解决。

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按出厂标准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按照<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大气污染源监测治理项目>合同执行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办理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(章):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: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 委托代理人:  电 话: 21505228 邮政编码:	单位名称(章): 河南恒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曙光路交叉口东南角沃金国际大厦 22 楼 2202 号 委托代理人:  电 话: 18567856667 纳税人登记号: 91410500MA9KJKKB7R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文峰中路支行 账 号: 250779047170

